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沙坡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有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落实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广度，彰显司法行政职能，全方位展示司法行政形象，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4 年，我局主动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文件 12 件、信息 15 件、其他各类内容 30 件；在“法治沙坡头”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27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沙坡头区司法局 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同时，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2024 年共报备公开文件 57 件。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增强沙坡头区司法局公众号“法治沙坡头”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开通“法治沙坡头”直播间，采取每周一期、一周一主题的形式，共开展直播 40 场次，观看人次累计约 7 万余人，构建一条沉浸式普法宣传新路径。有效利用新媒体普法矩阵，拍摄法治文艺作品 12 条、“网红+法治宣传”短视频 86 条，制作“法羚羚”普法微课堂 12 期，司法所法治宣传短视频 15 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短视频 33 期，普法情景剧 2 期，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微电影一部，作品点击量超 600 万次，倾力打造“云端普法，法安万家”新媒体普法品牌。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相关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将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审核把关，有效保障了公开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推进公开信息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长效化，年内我局不存在因安全、泄密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的质效和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相关政治表述及某些法律法规全称表述不规范；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载体建设需要不断完善，方式方法需要不断创新。

2025 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二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充分利用不同特点的公开平台，积极宣传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三是**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深化平台建设和内容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作用。**四是**提高主动公开率，加强法治建设等具有业务特色和群众需求的政府信息内容公开，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265号沙坡头区司法局307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30167，电子邮箱：sptqsfj@163.com）。